

退休保障真的絕非扶貧措施?

9月2日，查理斯在《信報》撰文（《退休保障絕非扶貧措施》，下稱「查文」），指出退休保障絕非扶貧措施。筆者認為，他的論點很有商榷之處，所以就「查文」的四個論點作出回應。

論點一：

「查文」認為人人都會老、人人均須退休保障，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全民的養老金。筆者當然同意人人都需要安享晚年、生活無憂，但並不等於我們需要一個全民的養老金，因為仍然有其他途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——除了「查文」提及的強積金、綜援、長者生活津貼及生果金，還有子女供養、私人退休儲蓄、公屋、公共醫療服務、長者乘車優惠等。

真正的問題是，如何改善這些現有支柱，令它們發揮各自應有的作用。「查文」強調全民養老金並非扶貧措施，因為不只是貧窮長者才需要退休保障。不過，如果全民養老金不只是幫助有需要的貧窮長者，筆者就會問：為什麼沒有需要的都要幫呢？這些人可以透過強積金、私人退休儲蓄，甚至子女供養，已足以令自己退休有所保障。

「查文」辯稱，本港的教育及醫療亦是全民性的，為何養老金不可以？筆者認為，兩者性質不同，老年金是現金援助、沒有任何條件，教育及醫療則是實物援助，而且有需要的市民才會用上醫療服務，教育則是投資未來的人才，亦要接受現行的教育制度。

論點二：

「查文」同意長者貧窮問題不單是他們的個人問題，也可能與經濟和政治大環境有關，所以長者貧窮問題應由整個社會承擔。不過，筆者不同意這等同全民付鈔、所有在職人士都要供款；正如「查文」所說「能者須多付」。筆者始終認為，現有的薪俸稅比周永新教授提議的老年薪俸稅公平一點。論點三：

「查文」認為就算政府什麼都不做，因為人口老化，現行社會保障的開支亦將由2013年的176億元，增至2041年的485億元。這個數字似乎沒有計算2013年推行的「長津」。據筆者推算，長者綜援、長津和生果金的開支將由2014年的244億元，增至2041年的624億元。相信如果查理斯知道這些數字，將會更加相信「融資在所難免」。

換句話說，「查文」似乎認為現行的長者社會保障已經在財政上不可持續。筆者對這個想法抱有懷疑，因為根據筆者推算，到2041年，長者社會保障開支仍然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.55%，與2014年的1.31%，相差不是太遠。

退一步說，假如現行的長者社會保障在財政上已經不可持續，我們退休保障改革的首要目標應是節流，而非再增加開支，令長者社會保障百上加斤；而且，如果真有這情況，是否證明去年推行的長津並非明智之舉、太過倉卒鹵莽呢？我們現在又是否應重蹈覆轍、再錯一次呢？

論點四：

「查文」認為，假如能夠推行全民養老金，可使市民恢復對退休保障的信心。筆者同意大部分市民的確對本港退休保障沒有信心，但認為推行全民養老金不是唯一方法，設法改善現有的支柱：強積金、綜援、長津、生果金、子女供養、私人退休儲蓄及公屋、公共醫療服務、長者乘車優惠等，令它們發揮各自應有的作用，亦可令市民對自己能安享晚年充滿信心。

作者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及教授

周基利